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 股價敏感資料公布

本公布乃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四日、六月六日、六月十七日、八月十四日及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公布(「先前公布」)。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Moon Ocean 接獲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之預先聽證通知(「第二份聽證通知」)，內容關於澳門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批准澳門土地之土地批給條款之若干修改及土地交換(「二零一一年修改」)。

第二份聽證通知中指出，(i) 澳門行政長官已批准展開程序，宣告澳門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確認批准二零一一年修改的行為無效；及(ii) Moon Ocean 可於接獲第二份聽證通知起計十五天內就上述程序之標的之問題提交書面意見。

二零一一年修改主要涉及將澳門土地之住宅樓面面積由 392,505 平方米增加至 537,560 平方米，以及將九幅最初構成澳門土地一部分、地盤總面積約 1,282 平方米之小型土地，交換為八幅毗鄰的地盤總面積約 5,204 平方米之小型土地。Moon Ocean 已支付約澳門幣 642,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24,000,000 元)之溢價金，作為二零一一年修改之代價。

本集團現正就第二份聽證通知諮詢法律意見，並擬於指定期間內發表意見，強烈反對第二份聽證通知內所述澳門政府擬作出之決定。本集團接獲其澳門法律顧問之意見，表示因應第二份聽證通知而發表意見，將不會限制 Moon Ocean 於澳門政府宣布任何最終決定後進一步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或異議之權利。

若有關澳門土地之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陳詩韻女士、林光蔚先生及呂麗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